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119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A)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醫療慰問金費用：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二、住院慰問金費用：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三、奠儀慰問金費用：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p> <p>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同時符合前項醫療慰問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p>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受僱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p>
自負額	<p>第三條 自負額</p> <p>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p>
保險金額	<p>第四條 保險金額</p> <p>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p> <p>一、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元。</p> <p>二、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元。</p> <p>三、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元。</p>
合併給付之限制	<p>第五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p> <p>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p> <p>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p>
保險金之申領	<p>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p> <p>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若已交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受僱人之醫療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p> <p>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p>
條款之適用	<p>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